

体育场所(游泳池、羽毛球场、篮球场、田径场)租赁合同

甲方：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园六街6号

法定代表人：林健均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合理利用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体育场所(游泳池、羽毛球场、篮球场、田径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场地使用

1、使用范围

甲方把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园六街6号的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体育场所(游泳池、羽毛球场、篮球场、田径场)整体出租给予乙方经营。乙方已经知悉场地现状,并同意按现状接收场地。

2、使用时段:

1. 羽毛球场:

- (1) 周一至周五开放时间为19:00-22:00, 开放2片场地;
- (2) 周六至周日开放时间为08:00-22:00, 其中08:00-19:00开放3片场地, 19:00-22:00 开放2片场地。
- (3) 寒假开放2片场地, 暑假开放3片场地, 可开放时间为08:00-22:00。

2. 游泳池:

- (1) 周一至周五开放5条泳道, 开放时间为19:00-22:00;
- (2) 周六和周日全天开放5条泳道, 开放时间为08:00-22:00;
- (3) 暑假期间可开放时间为08:00-22:00, 开放5条泳道。

3. 篮球场、田径场

- (1) 周一至周五开放时间为19:00-22:00;
- (2) 周六至周日全天开放, 开放时间为08:00-22:00;

(3) 寒暑假全天开放，开放时间为08:00-22:00。

3、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4年，从2026年 月 日起至2030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保证金和租金

1、租金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体育场所月租金为_____元（按照广州产权交易所项目：成交价元/月/总面积计算），租期内租金不递增，租金按年结算，乙方应于每年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逾期支付视为拖欠，甲方有权判定乙方违约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收到当年租金后提供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给乙方。

2、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水电费按国家标准收取。（合同期内水电费如遇调价则按国家标准收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本校体育设施开放情况。

2、协调校内资源保障合作活动开展，对体育场所开设项目在学校进行推广和宣传。

3、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资质证书。

4、监督乙方场所的安全、合法经营管理。

5、甲方应加强与乙方的沟通，监督乙方做好开放期间安全、卫生、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经营甲方的体育场所，并同意按本合同要求使用体育场所。

2.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就使用体育场所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甲方备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执行。

3. 乙方必须于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游泳馆所需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游泳”]、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和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办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4. 乙方将体育场所对外开放营业期间，须开设校外专用的通道且要有专人看管进出通

道。

5. 乙方将体育场所对外开放营业期间必须有完善的封闭管理方案，防止对外开放期间出现社会人员与学校师生交集而可能带来的校园安全风险隐患。

6. 在合作期间，体育场所对外经营，应以乙方名义对外开放，乙方的所有税收、经营、劳资及使用体育设施期间（含无偿协助培训校队教练）所产生的人身伤害等一切纠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学生或家长产生误解的方式）对外宣称以学校名义或受学校委托对学生进行培训和向学生收取费用。

8. 合作场地不能从事餐饮、游戏机室、歌舞厅、桌球室、网吧、彩票投注站等影响学校环境的经营活动，且不能经营、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存放或使用的危险品、化学品。

9. 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须无条件腾空交还场地，在合作期间所投入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装修和建设费用，在交还场地时，校方不予任何补偿。

10.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场馆使用必须优先满足校方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合作期内如遇学校大型活动或上级职能部门等因素需乙方暂停使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场地改变使用性质或转租、分租、转包、转让给第三方。

12. 乙方须具备游泳池经营资质，并自行申报取得游泳池经营资格证书，乙方在使用甲方游泳池期间，乙方必须配备至少2名（含）救生员，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开支。

13. 合同期内，体育场所现有设备设施由乙方保管、管理及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设施维修期间，体育场所必须停止使用，避免对学生或他人造成伤害。设备设施无法维修的，应购置不低于原设施设备质量标准的替代设施设备。

14.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体育设施承租管理单位应制定安全预案，并报区教育局校安办审核。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每个运动场所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其中医疗限额5万元），鼓励参加锻炼的群众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有风险性的体育活动，可采取与体育设施使用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游泳馆在承租使用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将投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该游泳池。

15. 甲方只提供体育场所现有附属设施设备，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可自行增添设备设施，安装后要对场地进行完整性修复。增添的设施设备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在不损害游泳池及其原有设施设备使用功能的情况下，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自行拆除。如逾期拆除或不拆

除的，视为乙方同意无偿归甲方所有。

16. 甲方老师可以免费使用体育馆内所有设施设备。

17. 乙方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有条件的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可能接触到学生的工作人员，不得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禁止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管理单位需出具书面承诺。乙方所有参与工作人员必须出具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向甲方备案。严禁招用有犯罪记录证明人员，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作，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包括场馆管理规定、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权利与义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制度，明确开放内容、时间安排、进场人数、进场要求、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安全管理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19. 乙方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在显著位置标明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定期对体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保养，对其安全性能定期检查并及时维护。

20. 乙方通过适当的方式公示开放项目、开放时间及其体育设施开放管理的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21. 加强人员培训，尤其是安全急救培训，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2. 双方签约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与资质有关的证明材料原件，甲方进行查验，并复印交甲方留存备查。

23. 乙方如开办培训班，应按照国家规定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和教练员，学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组织安排和监督，确保学员在培训过程中的安全，场地在对外开放营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4. 甲方举办所有体育比赛和活动，乙方有义务免费协助，包括提供场地器材、裁判服务等。

25. 乙方应积极协调场地，无条件保证甲方校级运动队的集训使用。

第五条 收费管理

甲方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按《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体育局关于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30号）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关于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6〕3号）文件执行，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若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依法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主张权利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等。

第七条 其他

1. 合同期内，如因上级政策变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属于双方违约，双方必须按政策、上级部门要求执行，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